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148號

原告 陳雅菁

被告 黃英俊

籍設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0段000號（新北○○○○○○○○○）

宋雅蘭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新北○○○○○○○○○）

余泰篁

陳瑞福

陳瑞樂

陳瑞壽

陳秀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59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瑞福、陳瑞樂、陳瑞壽、陳秀鶯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瑞星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黃英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4,98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4,267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黃英俊、宋雅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余泰篁（telegram暱稱「啾啾小可愛」、「錢很多」）、被繼承人陳瑞星（telegram暱稱「光頭」、「大老二光頭」、「努力中」）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加入由被告黃英俊（telegram暱稱「湯可蘭」、「我是好人」）、被告宋雅蘭（telegram暱稱「女超人神力」、LINE暱稱「岱雅」）、telegram暱稱「鱷魚」、「侯爵」（綽號「阿慶」、暱稱「湯米·謝爾比」）、「路易斯2.0」、「保羅」、「湯姆」、「你家失火」、「阿泰」、「葫蘆」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他不詳成員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組織結構分工實施詐術行騙牟利為目的之持續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該集團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分工角色，依該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經由Telegram「鱷魚衝鋒隊」群組聯繫指示，提領被害人匯至人頭帳戶被騙款項後，轉交收水成員交回該集團取得，並以此層轉方式製造詐欺贓款資金流動軌跡斷點掩飾隱匿去向，被告余泰篁與陳瑞星因此可獲得提領轉交款項金額之2%作為報酬。陳瑞星其後亦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11日下午8時1分許，詐欺集團成員自稱係網路南門書店人員，致電向原告佯稱：因其前購書時，誤將其付款方式設定錯誤，將每月遭扣款，須依指示至超商操作ATM轉帳，進行驗證帳戶可用性云云，使原告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下午8時42分許、9時5分、19分、23分許，各轉帳29,999元、29,9

85元、3萬元、15,000元，共計104,984元至指定帳戶。其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鱷魚」聯絡指示，由被告黃英俊於同日先至上址小北百貨新北土城中央店後巷內，向該集團成員「保羅」取得訴外人白馥瑀之台新國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然後再將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付陳瑞星，由陳瑞星持被告黃英俊交付之上開人頭帳戶，提領上開受騙匯入人頭帳戶之各筆款項，被告黃英俊則隨同在鄰近監看。陳瑞星提領完畢後，旋至新北市土城區福安街內，將上開提領之詐欺贓款及提款卡交付被告黃英俊，再由被告黃英俊於當日稍晚與翌（12）日凌晨，至小北百貨新北土城中央店後巷內，將上開詐欺贓款交付該集團成員「保羅」收取轉交該集團上游成員，以此層轉方式由該詐欺集團取得並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財物去向，提款卡則隨手丟棄於水溝。被告等參與犯罪組織並以上開行為共同致原告受有214,267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各以下列陳詞置辯：

（一）被告陳瑞福、陳瑞樂、陳瑞壽、陳秀鶯以：錢沒有匯到我們戶頭，不應由我們負擔，我們不知道要拋棄繼承。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余泰篁則以：這個錢不是我領的，也沒有匯到我的戶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黃英俊及被繼承人陳瑞星部分：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
03 訴字第1877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又被告黃英俊經合法通
0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
06 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07 實。

08 2. 被告陳瑞福、陳瑞樂、陳瑞壽、陳秀鶯雖抗辯渠等不知道
09 要拋棄繼承云云。然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
10 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
11 妹，四、祖父母；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12 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13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38
14 條、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15 繼承陳瑞星應對原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業經本院認
16 定如前，而陳瑞星已於113年4月29日死亡，且被告陳瑞
17 福、陳瑞樂、陳瑞壽、陳秀鶯均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拋棄
18 繼承等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本院家事事件公告
19 查詢結果（本院卷第79至99頁）在卷可稽，是被告4人既
20 為陳瑞星之繼承人，自應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對原告負損
21 害賠償責任，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有據。

22 3. 至其餘109,283元部分，原告則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此部
23 分損害與被告間之關連，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可採。是
24 原告據此請求被告黃英俊、陳瑞福、陳瑞樂、陳瑞壽、陳
25 秀鶯連帶給付原告104,984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
26 求，則屬無據。

27 （二）被告宋雅蘭、余泰篁部分：

28 原告雖主張被告宋雅蘭、余泰篁亦為本案共犯，惟依本院
29 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1877號刑事判決之認定，僅有被
30 告陳瑞星、黃英俊參與詐欺原告之犯行，被告宋雅蘭、余
31 泰篁雖為同集團之共犯，但沒有具體參與詐欺原告之行

01 為。此外，原告也未能提出被告宋雅蘭、余泰篁為共同侵
02 權行為人之證明，是此部分之請求亦難認有據，應予駁
03 回。

04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黃英俊、陳瑞福、陳瑞樂、陳瑞壽、陳秀鶯連帶給付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07 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黃英俊部分敗
09 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0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時瑋辰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詹昕容